

河源市扶贫工作组

河扶发〔2019〕52号

河源市扶贫工作组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 保障扶贫效益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工作组（办）：

经研究同意，为深入落实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农扶办〔2019〕98号）的精神，现将《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保障扶贫效益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黄耀华，3885863）

抄送：定邦、意勇同志。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保障扶贫效益的指导意见

我市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决胜关键时期，扶贫项目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管理。根据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农扶办〔2019〕98号）的精神，为加强对扶贫项目的管理，发挥扶贫项目在贫困户脱贫中强力支撑的作用，结合河源实际，现就加强扶贫项目管理，保障扶贫效益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提升贫困户生产项目。（一）提升种养水平。应鼓励贫困户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社、大户发展种养业，从现在起不鼓励贫困户开展散种散养，不主张发放现金直接扶持贫困户发展种养。对贫困户之前实施的散种散养项目，各帮扶单位应通过加强技术指导、挂靠龙头企业（合作社、大户）、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提高其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小额信贷、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等方式，鼓励贫困户扩大再生产。（二）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开展招聘会，鼓励贫困户通过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结合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村内公共设施项目建设优先雇用贫困户劳动力。开发镇村护林、保安、清洁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请贫困户劳动力。结合发展乡村旅游，鼓励贫困户发展餐饮、民宿、土特产购销、租赁等服务业。

二、关于完善资产扶贫项目管理。在投入资产收益扶持资金

不超过本地区（以县区为单位）产业扶贫资金总量 50% 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推广“保底收益+就业+分红”的模式，实施资产扶贫项目。（一）时间要求。通过合同（契约）形式确定贫困户受益期间不得少于 5 年（时限不低于 2022 年），之后视情况予以调整。合同（契约）到期后，由统筹资金主体收回投入资产扶贫项目的本金，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新的扶贫项目，所得收益或用于统筹资金主体的公益事业开支，或用于扶持新增贫困人口。禁止以年度分红形式将扶贫本金直接发放给贫困户，不得出现合同（契约）到期后扶贫本金消失的现象。（二）保障合理收益。资产扶贫项目分红的比例应控制在投资总额的 8% 左右，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高于投资总额 15%，都要进行严加管控。受益对象不直接参与资产扶贫项目的经营管理、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不承担企业的风险，但实施主体应最大限度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实施主体要将价值不低于投入扶贫资金额的相关资产进行抵押，确保扶贫资金安全。（三）投资方向。要立足本地资源条件，统筹考虑产业基础、区域布局、一二三产业融合、市场环境、群众意愿等因素，选择符合政策导向、具有良好发展预期的项目。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优势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项目。对扶贫光伏发电、资产物业、供水、电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经营项目以及其他非农产业投资项目，获得固定收益的，要明确收益率，合理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四）负

面清单。除“粤农扶办〔2019〕98号”有关规定外，产业扶贫资金不得投向亏损性项目、房地产项目、理财和其它高风险项目。

三、关于失败失收项目处理。各县区应督促镇村对产业扶贫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发现项目可能会亏损、失败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止亏、止损。对事实上已经失败的项目，应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作出书面报告、提供相关佐证，并组织扶贫、审计、财政等部门开展核查，对失职、失责及涉及违纪违规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四、关于终止贫困户扶贫资金的处理意见。对2016年以来，因贫困户属性、人口发生变化等对贫困户多发放的扶贫资金，不再予以追回；农户依照程序正式终止贫困户资格后，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有关部门、镇村按照“谁审批、谁追回”的原则，及时追回已发放的产业、危房改造、教育等财政扶贫补助资金。

五、关于扶贫资金申请使用。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农〔2017〕32号）执行。对用于产业发展使用方向的资金，要尽量从年初计划项目库选取，充分尊重贫困户意愿，由贫困户提出申请，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讨论研究，经资金使用上级审核同意，在公告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才可推进。如是资产帮扶项目，经营主体还应参照本指导意见“第二点”，在不违反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与镇（村两委）、贫困户签订三方协议。

签订的协议（合同），至少应包括产业扶贫资金的具体用途，各方持股比例、权利义务、收益分配、退出机制、违约赔偿等。

六、关于扶贫项目管理。各县区要根据当地条件，建立相对完备的项目库，供镇村选择实施。对今后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择。决定开展项目前，按照“谁统筹、谁论证”的原则，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实施单位经营、管理、财务等情况开展评估，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扶贫资金投入安全、收益稳定，对已开展的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应补充入库。各县区应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作为深入推进“清欠账、夯基础、提质量”专项整改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半年组织一次核查或委托第三方对经营主体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收益情况进行评估，报市扶贫局、财政局备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资金管理专班要加强对各地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的专项督查。

七、关于扶贫项目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各地在实施扶贫项目过程中，要将事前决策、事中监管、事后验收、长效管理等工作，翔实、完整地记录在案，归档成册，真实反映工作过程，以备接受各级检查，接受群众监督。

